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参照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因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磊：_____

奉小斌：_____

吴天云：_____

2023年9月27日